

合同编号：LMJG-2026-19 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二标段）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服务

委托方：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甲方)

服务方：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惠州市龙门县水利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委托方（甲方）：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服务方（乙方）：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二标段）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和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二标段)位于增江航道龙潭浦至香溪桥，属于航道维护等级九级，涉及龙华镇区、沙迳社区、麻榨镇部分。

2、服务内容：开展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二标段)航道水上水下地形测量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协助办理并取得省交通运输(或航道)部门批文。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 建设依据；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相关设计图纸（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立面图，断面图等，需CAD版）和设计说明。

(4) 营运期航标配布设计（如需）；

(5) 项目的相关批文。

2、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如下工作：

(1) 现场踏勘；

(2) 编制、出版技术咨询成果。

三、成果资料

本项目采取有偿服务的方式，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力量完成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含水下地形测量）正式文本一式六份。

四、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和甲方提供齐全相关资料之日起算，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含水下地形测量）初稿。

五、验收标准：

协助取得省交通运输（或航道）部门批文视为验收合格。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本专题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测算，采购暂定价为¥175500 元，中选下浮率为 14.00%，**本合同金额为¥150,93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零玖佰叁拾元整），其中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金额为¥70,176.00 元，水下地形测量金额为¥80,754.00 元。**乙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为预付款，即¥45279.00元（大写：肆万伍仟贰佰柒拾玖元整）；

（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通过专家咨询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即¥75465.00元（大写：柒万伍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3）取得省交通运输（或航道）部门批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0%，即¥30,186.00元（大写：叁万零壹佰捌拾陆元整）。

（4）双方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合同金额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拨付不及时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账 户 名 称：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324056750943H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__/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一）__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

八、相关事项:

1、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并按期向乙方付清酬金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傅芳红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
字)：

袁殷

单位地址：

龙门县城西林路 152
号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195-197 号沿江大厦 18 楼整层

联系人

谢梓楠

联系人

袁殷

联系人电话：

0752-7780567

联系人电话：

020-83382899-390
(13926429828)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3602000109003393493

账户名称：

/

账户名称：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324056750943H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492619

行 号：

102581000013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7020618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二标段）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项目采购工程勘察、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4056750943260617058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4%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龙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7月02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婉仪系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袁殷同志作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人，其权限是：代表我方负责办理《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二标段）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执行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效果由我方承担。

有效期限：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事宜办结之日止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单位：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婉仪（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440104195012111943

授权代表人：袁殷（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440104198512111919

2026 年 7 月 3 日